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215—2023

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暂行管理办法

2023-12-28 发布

2023-12-2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责	1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2
6 检查与考核	3
6 报告与记录	3

前　　言

为加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保护工作，坚定不移保障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根据2010年8月商务部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和全国工商联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号）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符合公司Q/NESC 21602-2017《企业标准编写规则》的要求。

本标准由公司国际分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国际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志刚

本标准校核人：黄元安

本标准审核人：程波

本标准批准人：魏兴民

本标准为第一次发布。

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暂行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内容及要求,适用于公司境外机构和人员生命与财产的安全管理,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政变、恐怖主义、革命、暴动、骚乱、罢工、绑架、治安犯罪、自然灾害或公共卫生事件等引起的威胁或造成的损失。工程生产安全和质量管理依照公司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全部驻境外机构、项目组和出国(境)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号;

《关于印发<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中能建股发外事〔2016〕26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1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所称“境外机构”是指公司在境外设立(拟设立)的境外法人(子公司和项目公司等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组织)和境外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和工程项目部(PMO)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本标准所称“人员”是公司因公务派出的人员和在当地或第三国依法雇佣的员工及有关人员。

4 职责

4.1 国际分公司是公司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拟订公司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相关管理制度,与安全管理部等公司相应部门组织开展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恢复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4.2 安全管理部是公司安全及应急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公司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其他部门应予以支持和协助。

4.3 各部门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应服从安全管理部和国际分公司的统一安全管理。

4.4 各境外机构对所管理的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境外安全教育和培训

5.1.1 公司派出人员出国（境）前必须完成《中央企业境外中方员工安全风险防范网络培训》及公司相关外事制度和出国（境）管理办法的学习，并通过学习考核，考试合格后方可申请出国（境）。

5.1.2 公司境外机构应定期对驻外人员和驻地聘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从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危机处理能力，规避境外安全风险，增强安全管理综合能力。

5.2 境外安全风险防范

5.2.1 各境外机构在完成设立工作后，应及时到我驻在国使领馆报到登记，并接受使领馆对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要加强与使领馆、警察、医院和上级单位的联络，保持通讯畅通，建立经常性沟通渠道，及时获取安全信息，必要时可请求援助。

5.2.2 国际分公司应负责组织收集境外机构和人员所在国法律法规、社会局势等动态信息，发布所在国和地区的安全预警信息，并及时将安全预警信息通报给公司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和机构。

5.2.3 公司境外机构和派出国（境）人员应加强对驻在国政治经济形势、民族宗教矛盾、社会治安状况、恐怖主义活动等风险信息的收集、辨识、评估和预警。对不能消除或不能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程度的风险，应及时报送使领馆和上级单位等相关部门，并继续做好针对性监控和预防措施，避免或降低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

5.2.4 国际分公司应联合公司相关部门，加强出国人员的外事教育和培训，同时为所有出国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2.5 各境外机构应建立考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外出请假制度，尽量减少个人外出的次数和逗留时间，外出时要向境外机构、项目组负责人请假，并说明外出地点、时间以及同行人员等情况，留下联系电话以便随时联系。严禁非专职司机动用车辆以及各类交通工具。

5.3 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管理

5.3.1 各境外机构和人员在前往外交部、商务部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确定的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前，要征求驻外使领馆的意见，聘请专业安全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细化境外安保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境外安全风险。

5.3.2 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时，境外机构要建立完整的境外安全制度以确保境外经营活动的安全，包括境外安全管理规定、境外安全成本预算、境外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5.3.3 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和项目驻地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并可根据当地安全形势雇佣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以增强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5.4 安全责任

5.4.1 各境外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境外安全工作责任制。机构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是境外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

5.4.2 各境外机构要建立境外安全联络员制度，指定境外安全负责人和安全信息联络员，负责境外安全工作。

5.4.3 实行各境外机构人员和公司出国（境）人员的实时登记管理制度，出国和归国前应提前报备形成。国际分公司应指定人员对出入境信息实时登记维护，上报中电工程国际部门。

5.4.4 对不履行管理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境外机构和个人，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5 组织纪律

5.5.1 各境外机构人员和公司出国（境）人员的选派要从政治和业务上综合考虑，应选派具有政治敏感性和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的人员。

5.5.2 境外机构人员应按规定办理常驻手续，不得就地改变身份。

5.5.3 境外机构人员和公司出国（境）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监督，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际分公司及驻外使领馆或代表机构。

6 检查与考核

国际分公司对本标准规定的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并对表1所列的指标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提出考核意见：

表1 评价项目与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责任部门
1			
2			

7 报告与记录

表2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2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人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2					